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超高端 CT 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中医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河南同光圆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风路6号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100号2号楼2单元18层1812号

电话：0371-60908830

电话：19937039944

邮编：450002

邮编：450000

甲方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对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超高端 CT 采购项目（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894）进行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内容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达成以下条款：

一、 货物清单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上海联影	uCT 968	上海	1台	21680000.00	21680000.00
总金额：人民币¥ <u>21680000.00</u> 元 大写： <u>贰仟壹佰陆拾捌万元整</u>						

配置清单见附件，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合同附件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交货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 90 日，乙方将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三、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 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 30 个工作日内，凭借乙方开具的发票及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待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提供设备生产商为医院出具本项目的设备 6 年免费质保函，内容包括保修时长，机型等，可查询，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 验收方式

1、双方技术人员按共同时间和方法（程序）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向乙方最终出具的书面验收凭证内容为准。

2、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特别是原装进口，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

3、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五、 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设备的质保期为 72 个月；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后，延长免费保修时间 / 个月。

3、乙方接到甲方用户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上门服务，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内，设备开机率须 $\geq 98\%$ 。

5、质保期后，终身维修，设备维修按招标约定执行。

六、 违约责任

1、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及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其他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乙方逾期交货或因自身原因逾期通过验收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价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10% ，双方应优先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不影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因货物质量问题，经乙方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

5、质保期内，若 $9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8\%$ ，则质保期按 1:3 延长；若 $8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0\%$ ，则质保期按 1:5 延长；若设备开机率 $< 80\%$ ，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退货。

6、质保期内，若乙方实际的维修响应（到达现场）时间或其他服务标准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每次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0.1% 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对设备提供技术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条款履行义务的，每次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1%

违约金。

8、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除非甲方解除合同，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

七、 技术服务

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保证甲方人员熟练掌握仪器的使用，常规保养和维护。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3、其他技术服务内容和培训方案以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八、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和使用单位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九、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 其它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乙方指定 李兵 作为销售代表，电话 19937039944。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7、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十二大项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8、本合同中第十二大项内容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 河南省中医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东风路支行
账 号：1702221709024911486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日 期：

2023.12.15



乙 方：河南同光圆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 号：8111101052501743524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日 期：2023.12.15

